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家具力学性能检测和有害物质限量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SYGC-G2026-0002

采购人（卖方）：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

成交供应商（卖方）：上海朴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17 日

合同专用条款

第一条 定义

1.1 “买方”为 睢宁县市场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。

1.2 “卖方”为 上海朴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1.3 “工作现场”为买方指定地点。

1.10 “合同货币”即人民币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序号	配置清单		型号
1	1m ³ 甲醛环境舱	1台	朴旭 PUR-601
2	1m ³ VOC环境舱	1台	朴旭 PUR-603
3	10m ³ VOC环境舱	1台	朴旭 PUR-603-10
4	30m ³ VOC环境舱	1台	朴旭 PUR-603-30
5	45m ³ 预处理舱	1台	朴旭 PUR-609-45
6	150L*8舱预处理舱	1台	朴旭 PUR-609-150L*8舱
7	双模双路 恒温恒流采样器	4台	国技 AC-3072C

第三条 价格

3.1 合同总价为 ¥1460000.00 大写：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
万元整

第四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、技术培训

4.1 所有设备质保期均为 4 年；

4.2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按照卖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
第五条 货款支付（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、时间、条件）

5.1 付款方式:待上级资金拨付到位,经买方验收合格后,买方自收到发票（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%）后 10 个工作日内,将 90%货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；

5.2 剩余 10%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,待交货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质保金。

5.3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：

5.3.1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。

5.3.2 买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。

5.3.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
银行账号：31050179370000001534

5.4 买方逾期支付资金的,每逾期（10）天,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（0.1）%的违约金,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（1）%。

第六条 交货（货物、服务提供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）

6.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, 45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。

6.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。

6.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。

6.4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，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（1%）的比率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（10%），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。

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，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，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。

第七条 包装与运输

7.1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应附有装箱明细单、质量合格证、技术资料。

7.2 由于包装和运输不当致使合同标的损坏和丢失，卖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八条 验收

8.1 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后，卖方应申请法定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计量检定。检定合格后，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，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进行验收。如果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，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。

第九条 索赔

9.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、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，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《合同专用条款》中规定的救济方式

9.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，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。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，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10.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，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

11.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，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：

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/或技术资料；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，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。

11.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，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/或文件和/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/或文件和/或服务，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。但是，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

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。

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

12.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，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3.1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、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。

13.2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13.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（应加盖骑缝章）后生效，合同一式四份。

13.4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：

买方：睢宁县市场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地址：江苏省睢宁县睢宁县濉河北路妇联西侧

邮编：221200

电话：0516-88309576

传真：

卖方：上海朴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300弄45号4层

邮编：201800

电话：15821562882

传真：021-60959830

13.5 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

的，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。

供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陈荣茂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2026年6月17日

需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刘志刚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13815350066

2026年6月17日

